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70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本（112）年5
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，請依公務人員請
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
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
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1日
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
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
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）自即日
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
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上開2函係提醒
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下，就機關及各類人



員出國之差假進行准駁，乃係因應防疫政策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，是指揮中心解編後，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。

- 三、復查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，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（如觀光或探親）等，為賦予彈性，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，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，以為適用。
- 四、指揮中心解編後，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請假規則及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